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陳天翔
被　　告　金永裕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楊雅婷
被　　告　林堂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因原告未依本院民事紀錄科民國109年2月4日之通知，補正被告金永裕國際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卡，致該公司法人格是否消滅不明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7月8日下午2時40分時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被告金永裕國際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卡到院，以憑辦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